

Keep Moving Taiwan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中央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李 福 軒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婦聯會

並非

本黨附隨組織

黨產條例

- 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

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 黨產條例細則第2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實質控制，指政黨得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對特定法人、團體或機構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重要事項為支配。

黨產條例

國民黨
未曾
實質控制
婦聯會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黨產條例，退萬步言

- 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

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黨產條例，退萬步言

- 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

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

黨產會報告中
隻字未提

黨產條例



相當對價轉讓

國民黨

婦聯會



黨產條例

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
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這是判定附隨組織的必要條件！

為何黨產會報告中隻字未提？

難道還要在開第3次、第4次...聽證會？

一直到誰開心才可以嗎？

婦聯會非本黨附隨組織

若黨產會不同意以上小結

首頁 總覽 政治 財經 社會 生活 文化 全球 專欄 人物 論壇

政治

蔡英文：簡志忠接任小英基金會董事長

記者朱蒲菁 / 台北報導 2014-06-11 18:04

讚 4 分享

財團法人小英教育基金會今(11)日指出，原董事長蔡英文已辭去基金會董事長一職，原執行長林全亦辭去基金會執行長一職，基金會董事會已於6月5日召開董事會，會中推選出原董事之一的圓神出版社社長簡志忠擔任董事長，基金會執行長則由原副執行長張振亞接任，蔡英文和林全轉為擔任基金會董事，此外，董事會成員並無增減。

小英教育基金會表示，新接任的董事長簡志忠與執行長張振亞，將延續原基金會點亮「思考力」、「行動力」和「社會力」這三支火柴的路線，著力於公共議題的思辨、在地關懷的行動，以及激勵全民參與的社會力等三大方向，結合廣大的社會民間能量，一起點亮台灣的希望。

財團法人
小英教育基金會
Thinking Taiwan Foundation

關於基金會
About

台灣經濟發展新模式
Economic

成立宗旨

About

創辦人-蔡英文

董事長

執行長

董事

監事

聯絡我們

組織成員

董事長

簡志忠

執行長

張振亞

監事

陳碧桂

董事

江春男 李敏勇 洪三雄

紀惠容 陳忠源 陳義丕

結論

欲加之罪，何患無辭

公文書製作不實之刑事責任

- 刑法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調查報告第15頁有沒有偽造文書呢？

初步調查報告第15頁引用本黨文件，涉嫌偽造文書，原文與調查報告對照如下：

原文	黨產會所列內容
<p>軍人之友社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婦聯會等單位所必需經費可研究列入正式預算者仍以列入預算為宜軍人之友社所辦勞軍運動前方將士並不歡迎黨外人士亦多批評本黨同志如不自檢討今後社會之責備必然更多希再研究。</p>	<p>軍人之友社、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婦聯會等經費，可列入正式預算者仍應編入。軍人之友社所辦活動前方將士並不歡迎，且受黨外批評。</p>

有所本

呈 簽

(47)九和字第0060號
行政院秘書處 國史館

內 事

中央常務委員會一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會議奉
總裁指示：軍人之友社、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等單位所
必需經費，可研究列正式預算者，仍以列入預算為宜。軍人之友
社所辦勞軍運動、前方將士並不歡迎黨外人士多予批評。本黨
同志如不自檢，討論今後社會之責備，必然更多。希再研究。等因
並經常會決議：交中央第五組研擬意見，提會核議。又中央
委員會二月六日第十一次工作會議奉 秘書長指示：關於軍人
之友社及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之重要工作及其經費之來源與
支出情形，由第五、第六組擬具簡要報告於本星期以前送由秘
書長簽報。

總裁鈞察：各等因。除遵飭軍人之友社并轉請國防部切實檢
討，俟獲得結論再行呈報外，謹先將軍人之友社業務現況經費
來源以及經費收支情形，摘要報告如附件，奉請
鑒核。

謹呈
張秘書長 轉呈

上官業佑 謹呈

希再研究

呈 簽

(47)九和字第0060號
行政院秘書處 國史館

內 事

中央常務委員會一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會議奉
總裁指示：軍人之友社、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等單位所
必需經費，可研究列正式預算者，仍以列入預算為宜。軍人之友
社所辦勞軍運動、前方將士並不歡迎黨外人士多予批評。本黨
同志如不自檢，討論今後社會之責備，必然更多。希再研究。等因
並經常會決議：交中央第五組研擬意見，提會核議。又中央
委員會二月六日第十一次工作會議奉 秘書長指示：關於軍人
之友社及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之重要工作及其經費之來源與
支出情形，由第五、第六組擬具簡要報告於本星期以前送由秘
書長簽報。

總裁鈞察：各等因。除遵飭軍人之友社并轉請國防部切實檢
討，俟獲得結論再行呈報外，謹先將軍人之友社業務現況經費
來源以及經費收支情形，摘要報告如附件，奉請
鑒核。

謹呈
張秘書長 轉呈

上官業佑 謹呈

批 示

組
行政業
務
花國
軍著版
祥上
中
強
特
在

這調查報告有沒有偽造文書呢？

朱倣賢、田玲玲、秦舜英、黃新平、丁桐、陳幸、徐林秀共 13 人⁴⁵，現任主任委員為辜嚴倬雲並兼任秘書長，常務委員為朱倣賢、林澄枝、錢田玲玲、秦舜英、陳幸、趙徐林秀、史美暢、孔如明、閻初、章慈育共 11 人。

二、 經費來源

婦聯會之經費來源，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中，有「軍人之友社、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婦聯會等經費，可列入正式預算者仍應編入。軍人之友社所辦活動前方將士並不歡迎，且受黨外批評，除轉飭國防部檢討。並將軍人之友社業務及經費來源收支報告⁴⁶」之記載。陳誠 47 年 2 月 7 日日記中記載：「附：2 月 4 日財經會議決定事項之記錄：一、(七)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軍人之友社及婦聯會所需經費，凡可納入預算，應以納入預算為原則⁴⁷。」另曾任婦聯會委員之鄭玉麗訪談錄中說婦聯會經費曾提及：「婦聯會的經費來源除了會員的會費之外，早期還包括國防捐與教育捐。婦聯會的經費被用在照顧軍眷及勞軍活動上，所以被視為國防機密，任何人都不得干預。我擔任委員將近 50 年的時間，到現在為止沒有看過財務報告，也不知道婦聯會究竟有多少經費⁴⁸。」依本會迄今調查，婦聯會經費來源大致可分為下列幾項：

凡可納入預算，應以納入預算為原則。

106 年 4 月 14 日

辜嚴倬雲接任總幹事。89 年時主任委員仍為宋美齡，副主任委員為辜嚴倬雲，常務委員則有曾文惠、方瑞、俞惠登、郭麗華、朱倣賢、田玲玲、秦舜英、黃新平、丁桐、陳幸、徐林秀共 13 人⁴⁵。現任主任委員為辜嚴倬雲並兼任秘書長，常務委員為朱倣賢、林澄枝、錢田玲玲、秦舜英、陳幸、趙徐林秀、史美暢、孔如明、閻初、章慈育共 11 人。

二、 經費來源

婦聯會之經費來源，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中，有「軍人之友社、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婦聯會等經費，可列入正式預算者仍應編入。軍人之友社所辦活動前方將士並不歡迎，且受黨外批評，除轉飭國防部檢討。並將軍人之友社業務及經費來源收支報告⁴⁶」之記載。陳誠 47 年 2 月 7 日日記中記載：「附：2 月 4 日財經會議決定事項之記錄：一、(七)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軍人之友社及婦聯會所需經費，凡可納入預算，應以納入預算為原則⁴⁷。」另曾任婦聯會委員之鄭玉麗訪談錄中說婦聯會經費曾提及：「婦聯會的經費來源除了會員的會費之外，早期還包括國防捐與教育捐。婦聯會的經費被用在照顧軍眷及勞軍活動上，所以被視為國防機密，任何人都不得干預。我擔任委員將近 50 年的時間，到現在為止沒有看過財務報告，也不知道婦聯會究竟有多少經費⁴⁸。」依本會迄今調查，婦聯會經費來源大致可分為下列幾項：

(一) 國民黨代領轉發款項

依據 41 年 10 月至 60 年間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資料⁴⁹顯示，婦聯會之預算列於「大陸救護工作項目」

⁴⁵ 鄭聯五十年，婦聯會出版，89 年，頁 89-91。
⁴⁶ 蔣中正總統檔案日期，現錄錄，鄭北元主編，中國國民黨黨史館、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94 年，頁 330，台(47)史秘字第 060 號上宜備拓呈，日期：47 年 02 月 10 日。
⁴⁷ 陳誠先生日記(二)，陳誠著，國史館編，104 年 7 月，頁 825-826。
⁴⁸ 鄭玉麗訪談錄，訪問：羅景德、林秋敏，紀錄整理：林秋敏，國史館出版，89 年 3 月，頁 79。
⁴⁹ 105 年 11 月 8 日、21 日、23 日、24 日、25 日本會黨義員至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蔣中正紀念圖書館抄錄中國國民黨歷屆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有沒有？

初步調查報告ppt

蔣中正總裁批簽

上官業佑呈台（47）央秘字第060號
軍人之友社、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婦
聯會等經費，可列入正式預算者仍應
編入。

副總統陳誠日記

陳誠47年2月7日日記中記載：「附：
2月4日財經會議決定事項之記錄：
一、（七）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軍人
之友社及婦聯會所需經費，凡可納入
預算，應以納入預算為原則。」

公文書蓄意製作不實之國家賠償責任

● 國家賠償法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蓄意 斷章取義、張冠李戴、錯誤解讀

有沒有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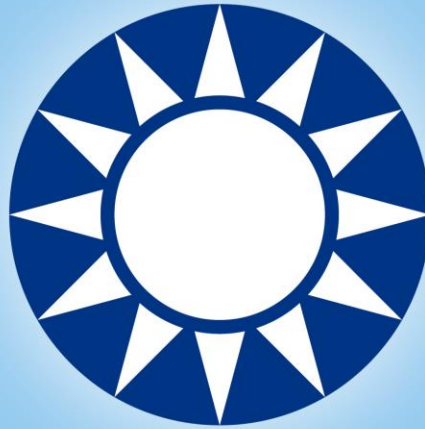
從未更正

有沒有責任？

- 責任歸屬人
撰寫報告之人
承辦人
報告審查人
委員
副主委
主委



KMT Keeps Moving Taiwan.



Keep Moving Taiwan